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工程學系畢業資格審查表]

本表僅供參考,下載後請自行進行修改合適格式.

固態電子組　學號：_____　姓名：_____

最低畢業學分 130

(1) **專業必修 71 學分**(詳見表一)含大一導師時間(奈米生涯規劃及生涯規劃)

(2) **專業必選 18 學分**(詳見表二)

(3) **其他非通識課程專業選修 15 學分**（理工相關課程）詳填表三）

(4) 必修 0 學分課程：(詳見表四)

·二門「基礎服務學習」或一門「專業服務學習)，必修 0 學分

·體育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必修，大四為選修計 1 學分（不列計畢業學分）

·軍訓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(5) **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**：(詳填表五)

·語文與溝通 6：包括英文課程 4 學分、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、溝通課程(包括溝通、表達與寫作)等面向 2 學分。

·核心共同 18：基本素養至少 6 學分，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。（領域課程含：人文與美學、個人社會與之化、公民與道德思考、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，其中社會中的科技自然至少 2 學分)、餘學分均可。

表一：專業必修 71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** 課程抵免 **	
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修課單位	課程名稱
物理(一)(二)	8										
物理實驗(一)(二)	2										
化學(一)(二)	6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	8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	3										
生涯規劃（學年課程）	0									大一上、大一下課程	
線性代數	3										
電子學(一)(二)	6										
電磁學(一)（二）	6										
電子實驗(一)(二)	4										
微分方程	3										
電路學	3										
近代物理	3										
機率與統計	3										
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								
量子力學導論	3										
專題研究(一)(二)	2										
半導體實驗	2										
固態物理(一)	3										

表二：專業必選 18 學分（任選下列合計至少 18 學分課程）

	科目	學分	開課單位	修課學期	成績	加註
1	邏輯設計	3				
2	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	3				
3	訊號與系統	3				
4	複變函數	3				
5	數位電路與系統	3				
6	半導體物理/半導體基礎理論	3				
7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			
8	積體電路設計實驗	3				
9	類比積體電路導論	3				
10	類比積體電路實驗	3				
11	半導體工程	3				
12	晶體結構與繞射導論	3				
13	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製程	3				
14	專題研究(三)	1				
15	固態物理(二)	3				
16	電子材料或尖端半導體材料	3				
17	積體電路技術(一)	3				
18	元件電路計測實驗	3				
19	積體電路技術(二)	3				

表三：其他非通識專業自由選修 15 學分(理工課程相關)

（程式語言課程僅認一門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開課年級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備註
	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

表四：必修 0 學分課程

科目名稱	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
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擇一	基礎服務學習(一)(二)								
	專業服務學習								
體育(必修 6 學分)									
性平測驗		□通過　□待補_____告知							
學倫測驗		□通過　□待補_____告知							

表五：共同 24 學分

-- 語言與溝通至少 6 學分(英文必修 4(A,B)、語言類別課程至少 2-C　--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備註
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(請填寫課程屬性代碼)

-- 核心共同至少 18 分.

基本素養至少 6，領域課程至少 8，餘 4 隨意

科目名稱		學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備註
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本素養至少 6											
領域課程至少 8											

表六：自由選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開課年級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備註
	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

表七：畢業學分外多修之研究所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所	學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	備註
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

備註：研究所開課課程，請於備註欄中加註「*」。